

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公通字[200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双方)对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协作与配合,严厉打击洗钱等犯罪活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双方本着“控制在先,打防结合,分工协作,依法办案”的原则,切实加强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将金融机构报送的涉嫌洗钱等犯罪可疑交易线索按有关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办理洗钱等刑事案件调查中属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有关事项。

公安机关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移送的可疑交易线索进行核查。

第四条 双方对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协作与配合,由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联络协调机制

第五条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以下简称经侦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以下简称反洗钱局)建立核查工作联络协调机制,每年召两次协调会议。遇重大、紧急情况或需要联合部署专项行动,可随时开临时协调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辖地级市公安机关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也应建立核查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联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双方对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协作与配合,推动反洗钱及打击其他经济犯罪工作,维护国家的金融秩序稳定。

第七条 协调会议由双方轮流召集,轮值方负责会议的组织和筹备。

协调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核查工作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研究重大、紧急案件的办理工作,交流有关反洗钱情报、信息。

会议结束后应撰写会议纪要,并各自报送上级主管机关和下发执行。

第三章 可疑交易线索的移送和核查

第八条 双方可建立联合督办制度。经侦局、反洗钱局对跨地区和重大、复杂的可疑交易案件进行联合督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可疑交易案件进行联合督办。

第九条 双方建立情报会商制度。经侦局和反洗钱局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共同对可疑交易线索进行审查分析。

第十条 反洗钱局可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以及经过情报会商确定的可疑交易线索及时移送经侦局：

- (一) 涉及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0 万美元以上的可疑交易线索；
- (二) 涉及境外、涉嫌恐怖融资等可疑交易线索；
- (三) 其他认为需要移送经侦局的可疑交易线索。

第十一条 反洗钱局向经侦局移送可疑交易线索前，应调取相关账户（如涉及到外汇交易，还应包括相应的外币账户）的交易材料，对账户及其交易的可疑点进行分析和研究，形成书面分析结论，并对账户开户人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掌握交易线索的背景情况。

反洗钱局向经侦局移送可疑交易线索时，应填写《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反馈）表》（附件 1）第一联，并附送可疑交易线索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疑交易事实陈述（账户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交易款项、操作流程等）；
- (二) 可疑交易分析意见；
- (三) 附件：涉嫌账户的开户资料、可疑交易明细账单、有关交易线索的贸易背景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公安机关在对可疑交易线索进行调查过程中，如需账户交易情况等资料时，可请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提供。

第十二条 经侦局接到反洗钱局移送的《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反馈）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及时部署有关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工作结束后，经侦局应填写《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反馈）表》第二联，将核查结果反馈反洗钱局。

第十三条 对重大案件及经侦局转发的国（境）外警方协查案件线索，反洗钱局应依法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办理查询业务。因侦查工作需要，经经侦局及反洗钱局同意后，公安机关可请求金融机构对涉案账户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协助调查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线索、资金账户交易、人员身份等情况时，应填写《涉嫌洗钱等犯罪活动协助调查表》（附件 2）第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涉嫌洗钱等犯罪活动协助调查表》后，应及时开展协助调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填写《涉嫌洗钱等犯罪活动协助调查表》第二联，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应每半年将移送和核查可疑交易线索的数量、处理结果逐级上报至经侦局和反洗钱局。案情重大的，应随时上报。经侦局和反洗钱局应对可疑交易线索核查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双方可研究有关信息共享的特别措施,共同研究开发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和核查系统,逐步实现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和反馈的电子化。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反洗钱监管领域存在的问题通报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完善反洗钱监管、防范洗钱风险的建议。

第十八条 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组织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双方应加强宣传工作,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洗钱、非法买卖外汇、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及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复杂案件的办理情况。双方联合办理的案件需进行宣传报道的,应征得对方的同意。

第二十条 双方在国际反洗钱合作中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双边和多边国际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分别上报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反馈)表》(略)
2. 《涉嫌洗钱等犯罪行为协助调查表》(略)